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70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徐貴香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1月2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62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6230號

姓名：徐貴香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永和山段	1086-0010 地號	781.0	所有權 37065分之100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484號	
三灣鄉	永和山段	1086-0011 地號	2730.0	所有權 37065分之100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487號	
三灣鄉	永和山段	1086-0015 地號	560.0	所有權 37065分之100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00493號	